

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高市府研發字第 10430864900 號函訂定

- 一、為獎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之員工（以下簡稱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以下簡稱市政創新提案），以提升行政效能，並強化公共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三、市政創新提案以有助於精進下列事項為限：
 - （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簡化作業流程。
 - （三）活化本府閒置資產。
 - （四）促進開源節流。
 - （五）增進城市安全。
 - （六）推動跨域合作。
 - （七）其他市政發展創新作法。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列為市政創新提案：

 - （一）已編列預算或交辦執行。
 - （二）已在本府或其他機關獲獎。
 - （三）抄襲網站資料、他人委託研究案、論文或其他著作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 四、市政創新提案由員工個人經所屬本府一級機關或區公所向主管機關提出。

本府一級機關或區公所對於前項提案，應先行審查，除有前點第二項所定不得列為提案之情形外，應擇優於每年五月底前將提案及相關資料薦送主管機關彙辦。
- 五、本府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及區公所每年薦送市政創新提案之

案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教育局：一至十案。
- (二) 民政局：一至六案。
- (三) 衛生局：一至六案。
- (四) 前三款以外之本府一級機關：一至三案。
- (五) 區公所：二案以內。

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底前依書面格式審查第四點薦送之提案。

通過前項初審之提案，由主管機關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並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複審。

前項評審小組成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學者專家。
- (二)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
- (三) 本府財政局代表。
- (四) 本府主計處代表。
- (五) 本府人事處代表。
- (六) 主管機關代表。
- (七) 其他相關機關代表。

七、複審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

- (一) 創新性：百分之四十。
- (二) 可行性：百分之三十。
- (三) 效益性：百分之三十。

複審評分由參與複審之評審小組成員，依前項評分項目及權重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再除以參與評審人數，取其平均分數予以核列等第。

八、評審小組成員對所屬機關薦送之提案，不得參與評審。

九、市政創新提案之獎項等第及獎勵如下：

- (一) 優等獎：複審評分九十分以上。每案提案人記功一次，並頒發新臺幣三千元之等值獎品。
- (二) 甲等獎：複審評分八十五分以上八十九分以下。每案提案人記嘉獎二次，並頒發新臺幣二千元之等值獎品。
- (三) 乙等獎：複審評分八十分以上八十四分以下。每案提案人記嘉獎一次，並頒發新臺幣一千元之等值獎品。
- (四) 佳作獎：複審評分七十五分以上七十九分以下。每案提案人記嘉獎一次。

前項獎勵以當年度每人累計敘獎記功二次及受頒新臺幣五千元之等值獎品為限。

十、經評定乙等獎以上之提案，由主管機關函送相關機關參採。

十一、經本府評定獲獎之提案，提案人應同意無償授權本府出版、重製、數位化典藏及使用。

十二、市政創新提案應為提案人之原創，內容如有參考國內外案例、書籍文獻或網站資料等，應敘明引用出處，並不得有第三點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由提案人自行負責。

市政創新提案有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獎勵，並追回已頒發之獎品。

十三、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得視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調整之。